

# 弥勒之里国际文化学院日本語学校

## 「申 请 资 料」

请选择下列符合自己的情况, 准备申请材料

- 申请人本人担当经费支付人的情况下
  - 材料A 及 本人的银行存款证明
- 经费支付人在本国居住的情况下
  - 材料A 及 材料B
- 经费支付人在日居住的情况下
  - 材料A 及 材料C

- 
- ◆ 所谓经费支付人是指, 宣誓**承担**学生在日学习期间所需一切经费的人。
  - ◆ 经费支付人为两人以上的情况下, 请分别填写**经费支付书**。共同居住的夫妇两人同时担保时, 请在同一**经费支付书**上联名签字。无论是以上哪种情况, 每位支付人都需准备好「**材料B**」或「**材料C**」。
  - ◆ 所有外文材料须附上日语翻译。
  - ◆ 证明材料有效期为提交入国管理局之前6个月以内, 但是请尽量准备3个月以内的材料。(银行存款证明的发行日期为3个月以内)
  - ◆ 除以上所述的需要准备的材料以外, 入管局、学校还有提出追加材料的可能性。

## 从报名到入学的程序

### 2009 年度 4 月（10 月）入学生

1	<b>事前调查书的邮寄</b> 内容确认后，通知考试的日期等详细事项。	报名者 ↓ 本校	2008 年 8 月～ (2009 年 3 月～)
2	<b>当地考试(面试・基础能力考试)</b> 对来考试现场应试有困难的，做资料审查。		2008 年 9 月下旬～10 月 (2009 年 4 月下旬～5 月)
3	<b>通知校内审查的合格与否</b>	本校 ↓ 报名者	考试后 2 周内
4	<b>提交申请资料，汇入报名费</b> 请在接到合格通知后迅速提交报名资料。 由于要对所填写的资料是否有遗漏要进行核对，收齐申请资料等也需要时间，请尽快提供申请资料。	报名者 ↓ 本校	2008 年 10 月末 (2009 年 5 月末) (截止)
5	<b>「在留资格认定」的申请</b> 学校在收到申请资料后，本校作为报名者的代理人向入国管理局申请「在留资格认定」。入国管理局的审查期间约为 2 个月。	本校 ↓ 入国管理局	2008 年 12 月 20 日 (2009 年 6 月 20 日) (截止)
6	<b>「在留资格认定」申请结果的通知</b> 通知获得入国管理局批准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就学生，并将「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入学许可书」的复印件和「学费请求书」传给就学生。 同时对未获得「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申请者，把未获得批准的理由书以及毕业证书等予以返还。	本校 ↓ 报名者	2009 年 3 月初 (2009 年 9 月初)
7	<b>支付学费、住宿费</b> 请把第一年的学费和住宿费汇入本校指定的银行帐号。如果需要催款书，请联系。	报名者 ↓ 本校	2009 年 3 月 15 日(截止) (2009 年 9 月 15 日)
8	<b>「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及「入学许可证」(原件)的交付</b> 在确认学费及住宿费汇入后，即将上述资料寄出。	本校 ↓ 报名者	
9	<b>申请「签证」</b> 申请者向在外日本大使(领事)馆询问后，把必要的资料备齐，提出申请签证。	报名者 ↓ 在外公馆	
10	<b>赴日、入学</b>		2009 年 4 月中旬 (2009 年 10 月中旬)

## 材料 A (申请人本人)

材料名称	办理及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入学申请书	<p><b>学校指定格式(须本人亲笔填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名字上标注拼音。</li> <li>• 请用中文填写,内容要与履历书一致,不要漏填。</li> <li>• 现在的住址要求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须付上理由书或户籍证明书等。</li> <li>• 填写学历、工作经历时要求履历连贯,不要出现空挡。例如在家待业、在家自学或服兵役等也要照实填写。另外,入学、开始工作的时间、辞职的时间等须和其他证明材料一致,不要出错。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或上学年龄、期间与一般不一样的话,须付上理由书或其他证明书等。</li> <li>• 出入日本国经历须和护照上出入国海关印相一致。</li> <li>• 不能涂改或使用修改液,所以一定要认真填写。</li> <li>• 就学理由以及毕业后的打算和想法,请具体详细的填写。并且要写清楚希望来日学习的目的和真正的意图。</li> </ul>
就学理由说明书	<p><b>本校指定的格式(本人亲笔)</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学理由要具体、详细地填写,字体要工整。</li> <li>• 如果最终学校毕业5年以上的话,要具体地填写学习目的。(打算进入日本大学深造的话,要把继续学习的专业及其必要性作详细地说明)。</li> <li>• <b>并翻译成日语。</b></li> </ul>
日语学校毕业后的打算说明书	<p><b>本校指定的格式(本人亲自填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毕业后的打算要具体、详细地说明。</li> <li>• 离最终毕业学校5年以上者,要把毕业后的具体打算说明清楚。(打算进日本大学深造的话,要把具体的学习方向、详细的说明)。</li> <li>• <b>并翻译成日语。</b></li> </ul>
照片 6 张	<p><b>尺寸为 4.5cm×3.5cm</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个月之内的免冠彩色照片(数码相机照片不可) 在照片的背面写上申请人的姓名。</li> <li>• 在入学志愿书所规定的地方,贴一张照片。</li> </ul>
日语学校学习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语能力考试4级以上的确认书。</li> <li>• 日语学习机构发行的学习证明书 (日语学习150小时以上的详细记录)</li> <li>• <b>并翻译成日语。</b></li> <li>• 日语能力考试合格证明书。</li> </ul>

材料名称	办理及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毕业证明以及 成绩证明书</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终学历毕业证书原件或毕业证明书原件</li> <li>● 中国的4年大学本科毕业的申请人，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原本。</li> <li>● 正在读大学者，须开具在学证明书，休学者须开具休学证明书，退学者须开具曾在学证明书，同时须提交高中毕业证书原件。</li> <li>● 如果在毕业证书上盖的印章是繁体字的话，或者毕业年月日的记入栏里有空白的情况下，必须要有学校发给的有关证明。</li> <li>● 最终学历的成绩证明书（在校全部成绩）。</li> <li>● 普通高中毕业生，提交会考成绩证书原件及认证报告。</li> <li>● 参加过中国统一高考(大学考或大专考)者，提交认证报告。</li> <li>● 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认证报告。</li> <li>● <b>并翻译成日本語。</b></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户口簿的复印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申请者的学历以及经济担保人的职业明细记载的中国公安部发行的「居民户口簿」的复印件。</li> <li>● 「常住人口登记表」以外的「户主栏」也需要复印。</li> <li>● 必须有申请者与毕业证书相同的最终学历、还要有经济担保人与在职证明书相同的公司、以及同公司的职位记载的明细。</li> <li>● 户口本如是最新的, 记载页数上的所有内容都需复印（包括记载发行日、登记日的页及空白页）。</li> <li>● 身份证的复印件。</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护 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限已持有护照者（没有办理者不需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记载本人照片及有效期限页，</li> <li>● 记载签发签证页，</li> <li>● 记载出入日本国经历页</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健康证明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校指定的格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在公立医院检查。</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在职证明</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限申请时有工作者（没有工作者不需要）</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开始的时间、职务、工作内容, 申请时的收入以及在职证明。</li> <li>● 请使用明确记载有工作单位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工作单位专用纸。</li> <li>● 政府发行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的复印件。</li> <li>● <b>并翻成日本語。</b></li> </ul>

## 材料 B (经费支付人在本国居住的情况)

材料名称	办理及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经费支付书</b></p>	<p><b>本校指定的格式(经费支付人本人亲自填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费金额请填写本校的初年度学费(年间 600,000 日元)</li> <li>● 每月生活费不少于 4 万日元(有勤工俭学预定者、不用填写。)</li> <li>● 现在住址及电话号码要求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须附上理由书或证明书等。</li> <li>● 支付方式:请填写「银行汇款到本人帐户」,利用一时回国或托人带回来等方式要具备外币来源和持有的证明和详细资料。 (签证更新或变更时入国管理局要确认是否真正支付了学生在日经费)。</li> <li>● <b>并翻译成日语。</b></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与申请人关系 证明材料</b></p>	<p><b>与申请人为亲属关系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机关开具的证明书(如亲属关系公证书,户籍证明、出身证明)。</li> <li>● 证明书上必须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现住所、血缘关系的记入。并且住址、入学志愿书要与户口簿记载内容完全一致。</li> <li>● <b>并翻译成日语。</b></li> </ul> <p><b>与申请人没有亲属关系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证明关系的详细证明材料(贸易关系的证明、朋友关系的照片和往来通信等)</li> <li>● <b>并翻译成日语。</b></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银行存款证明</b></p>	<p><b>经费支付人名义下的银行存款证明</b></p> <p>所提交的证明书必须用银行存款专用纸,同时需明确记载银行或银行支行名称、所在地、电话传真号码、帐户号码及办理日期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学期间 1.5 年课程至少需要 2 0 0 万日元以上。存款货币为日元,或相当于 2 0 0 万日元的美元或本国货币(人民币、港币或台币等)。</li> <li>● 2 年课程 2 5 0 万日元以上。</li> <li>● 中国大陆发行的存款证明,需附上存折(定期存单)的彩色复印件。</li> <li>● 人民币存款证明,必须是有资格向国外汇款银行的证明书。</li> <li>● <b>还必须有证明这笔存款来源的详细资料(过去 3 年存折复印件,变卖财产的证明及其他)。</b></li> </ul>

材料名称	办理及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在职证明	<p><b>在公司就职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有过去3年在职的在职证明书。</li> <li>请使用有明确记载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工作单位专用纸，不能用手写。</li> <li>如果过去工作公司是两个以上的话，以前工作过的公司的在职证明也需要。</li> <li>在职证明书要有记载<b>在职期限、职位</b>等内容。</li> <li>政府发行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的复印件。</li> <li><b>并翻译成日语。</b></li> </ul> <p><b>企业经营者以及个人经营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发行的公司营业执照（正·副）的复印件。</li> <li>须提交政府发行的纳税证明书</li> <li><b>并翻译成日语</b></li> </ul>
收入证明书	<p><b>在公司就职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有能证明推算过去3年的收入和每年的收入的证明及纳税证明。</li> <li>请使用有明确记载有工作单位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的工作单位专用纸，不能用手写。</li> <li><b>并翻译成日语。</b></li> </ul> <p><b>企业经营者和个人经营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要有国家机关发行的<b>个人所得证明和纳税证明书。</b></li> <li><b>并翻成日语。</b></li> </ul>

### 材料 C（经费支付人在日居住的情况）

材料名称	办理及填写时的注意事项
与申请者关系的证明	<p><b>父母、兄弟、亲戚の場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家机关发行的证明书（户籍謄本、公证书、出生证明等）。需要翻译成日文。</li> </ul> <p><b>其他关系的場合</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详细的证明材料（贸易关系的证明，朋友关系的照片和往来通信等）。需要翻译成日文。</li> </ul>
经费支付书	<p><b>本校指定的格式(经费支付人本人亲自填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费金额请填写本校的初年度学费(年间 600,000 日元)。</li> <li>每月生活费不少于 4 万日元（有勤工俭学预定者、不用填写）。</li> <li>现在住址及电话号码要求与其他申请材料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须附上理由书或证明书等。</li> <li>支付方法方法请填写银行汇款到本人帐户。</li> </ul> <p>(签证更新或变更时入国管理局要确认是否真正支付了学生在日经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在职证明</b></p>	<p><b>在公司就职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提交公司开具的记载有收入的在职证明（证明书发行者的职务、姓名要有明确记载）。</li> </ul> <p><b>私营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提交有税务所公印的确定申告书原件。</li> </ul> <p><b>公司经营者及股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须提交公司的法人登记簿腾本。</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所得证明书</b></p>	<p><b>在公司就职者、私营者、公司经营者及股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源泉征收票不可。</li> <li>● 要有过去 3 年的收入的纳税证明及住民税的纳税证明。</li> <li>● 存款来源的详细资料(如过去 3 年存折复印件或变卖财产的证明及其他)。</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住民票</b></p>	<p><b>须提交记载有全部家庭成员的住民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住・定住者请提交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记载有全体家庭成员）。</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银行存款证明</b></p>	<p><b>须用银行专用纸,并要求记载有银行或银行支行名称,帐户号码及办理日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学期间 1.5 年课程至少需要 2 0 0 万日元以上。2 年课程 2 5 0 万日元以上。存款货币为日元,或相当于 2 0 0 万日元的美元或本国货币。</li> </ul>